



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

護理系博士班

115 學年度學生手冊



目 錄

壹、護理系博士班簡介.....	3
貳、修業流程.....	10
參、博士生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申請流程.....	15
肆、博士生學位論文(FINAL)口試申請流程	16
伍、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規範.....	18
陸、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	21
柒、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	25
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	26
玖、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32
壹拾、學習資源	35
壹拾壹、博士學位相關法規及論文撰寫規定.....	36
壹拾貳、護理系專任教師研究領域暨研究屬性一覽表.....	37

圖目錄

圖一 護理系博士班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架構圖.....	4
------------------------------------	---

壹、護理系博士班簡介

(Department of Nursing Doctoral Program)

一、護理系簡介

弘光科技大學之護理系之前身為弘光護理專科學校，民國56年，本校創辦人王毓麟博士於沙鹿大度山上獨資創辦中部第一所女子護理專科學校「弘光護專」，並以「弘毅博愛」作為校訓，期許學子們能具備專業工作人員應有的寬廣、強忍的胸襟修養，並愛其所需愛者，犧牲服務，熱忱奉獻。立基於創辦人以身作則的處世態度，「以人為本、關懷生命」的核心價值也因而浮現得更為明確。護理教育目前擁有五專、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完整之護理人才培育環境，全國第一所科技大學護理教育評鑑第一等通過。護理師考照率達80%以上，中部地區醫療機構護理人力佔有率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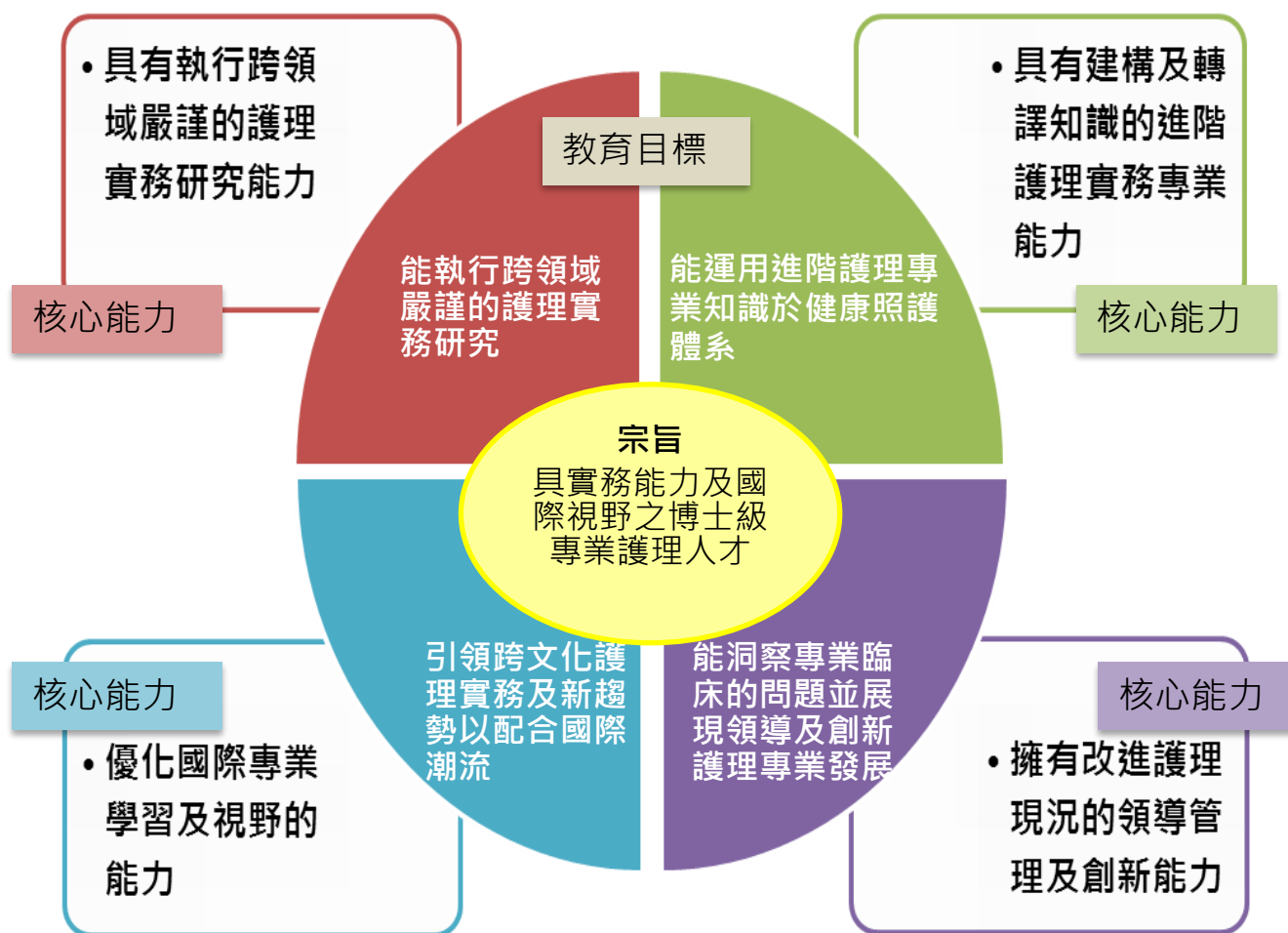
本校104年獲得教育部核准辦理護理博士班，105學年開始招生。博士班願景是希望提供全國認可、嚴謹負責、創新實用的護理教育，專門培育服務跨文化及弱勢族群的高階護理人材。創造多元文化及跨領域研究之學習環境以培訓領導人才、臨床高階實務護理專家、學者和護理研究人員，以提升護理服務領域及促進全國人民的健康照護。

2017年7月學校組織再造成立「護理學院」。

二、博士班教育宗旨、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護理系博士班的整體課程設計與發展乃奠基於基礎護理教育之八大核心能力與素養（一般臨床護理技能、批判性思考能力、基礎生物醫學科學、溝通與合作、關愛、倫理素養、克盡職責、終身學習），並進一步累積本系碩士班的七大核心能力（直接照護能力、諮詢能力、管理領導能力、溝通合作能力、教育能力、研究能力、倫理決策能力），以提升至博士層級的四大核心能力（具有建構及轉譯知識的進階護理實務專業能力、具有執行跨領域嚴謹的護理實務研究能力、擁有改進護理現況的領導管理及創新能力、優化國際專業學習及視野的能力），期由紮實的學理基礎、精熟的護理專業技能、有效能、具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能力的碩士級進階護理專業人才，提升至「具實務能力及國際視野之博士級專業護理人才」，發揮其專業領導之功能，並透過其具國際視野，領導護理專業之持續發展。

根據以上課程規劃原則，為達到培育「具實務能力及國際視野之博士級專業護理人才」之宗旨，本博士班之教育目標為：（一）能運用進階護理專業知識於健康照護體系；（二）能執行跨領域嚴謹的護理實務研究；（三）能洞察專業臨床的問題並展現領導及創新護理專業發展；（四）引領跨文化護理實務及國際新趨勢，以符合國際潮流，而依此畢業生具備的核心能力為：（一）具有建構及轉譯知識的進階護理實務專業能力；（二）具有執行跨領域嚴謹的護理實務研究能力；（三）擁有改進護理現況的領導管理及創新能力；（四）優化國際專業學習及視野的能力，以符合國際潮流及本國產業需求（如圖一）。



圖一 護理系博士班宗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架構圖

三、根據教育目標所衍生之核心能力與課程的設計

(一)具有建構及轉譯知識的進階護理實務專業能力

為達到培養學生具備博士級建構知識及轉譯知識的人才之培育目標，本類課程包含「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以奠定臨床護理處置的邏輯思維基礎，學習將建立之護理知識體系轉化至臨床運用。

(二)具有執行跨領域嚴謹的護理實務研究能力

護理實務研究之課程包含「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高階生物統計」、「獨立研究(一)」、「獨立研究(二)」、「研究實務專題討論(一)」及「研究實務專題討論(二)」，旨在培育博士級學生奠定探討臨床護理專業實務研究能力的重要的邏輯思維，並進一步為應用專業知識於臨床護理奠定基礎。

(三)擁有改進護理現況的領導管理及創新能力

博士級之護理領導與管理人才應具備改革與創新能力，所開設之「健康政策與領導」為培育學生成為臨床護理管理企業家之重要必修課程，協助學生畢業後在臺灣護理專業各領域成為領導時代潮流的佼佼者。

(四)優化國際專業學習及視野的能力

為能達到優化國際專業學習及視野之目的，於相關必修或選修課程中提供國際多元文化之內容，洞察我國護理專業目前所面臨的問題，並提出有效可行的策略之能力，增加學生的文化敏感性。除此以外，本系亦與國際友校之護理學院系間資源共享，創造師生優質且多元與國際化接軌的學習管道，在學期間需完成至少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並投稿一篇國際英文期刊，需檢附投稿證明。

四、學生修課原則

依據前述課程結構，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 學分，含專業必修 13 學分，選修 11 學分，博士論文 12 學分。全職學生預期兩年可修畢必選修課程共 24 學分，以期於四年內畢業，最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七年。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表 一 學生修課原則

時程	項目	標準
在學期間須完成	專業必修課程(13) 選修(11) 博士論文(12)	1.各科目成績皆須達至少 70 分為及格。 2.學生必需修滿至少 13 個必修學分、11 個選修學分及 12 個博士論文學分、及完成博士論文研究方可申請畢業。
在學期間須完成	論文計畫書口試 (Proposal)	1. 完成 11 個必修學分。 2. 每學科成績及每學期學業平均至少需達 70 分。 3. 休學期間不得參與修業及考試相關事宜。
在學期間須完成	專業學術活動需 完成右列二項	1.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 2.就學期間於英文期刊，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需檢附投稿證明。
在學期間須完成	學位論文考試 (Final defense)	須完成專業學術活動方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

五、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博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6 學分(含學科 24+博士論文 12)/36 小時，包括：					
(一) 必修	13 學分/13 小時				
(二) 選修	11 學分/11 小時				
(三) 博士論文	12 學分/12 小時				
二、必修 13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Nursing Research and Translating Evidence into Nursing Practice	3/3				
高階生物統計 Advanced Biostatistics		3/3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Philosophy and Knowledge Construction in Nursing	3/3				
研究實務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n Practice-focused Research(I)		1/1			
研究實務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n Practice-focused Research(II)			1/1		
健康政策與領導 Health Policy and Leadership			2/2		
小計	6/6	4/4	3/3		
三、選修 11 學分	上	下	上	下	
四、博士論文 12 學分					
附註：					
1. 若有擋修課程則依各課程之規定。					
2. 選修課程將以輔助學生發展個別專長及研究課題直接相關之科目，可跨系、跨校或跨國。					
3. 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					
4. 就學期間於國外期刊，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需檢附投稿證明。					
5. 畢業學分數須至少達 24 學分(含必修，選修)、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通過博士論文，方得畢業，畢業當學期應註冊。					
6. 獨立研究(一)及獨立研究(二)可獨立選課。					

115 年 03 月 0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4 月 16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六、必修課程摘要

(一) 護理研究計畫證暨轉譯 3 學分

本課程旨在提供博士生發展進先進知識，提升邏輯思維，以及瞭解如何進行研究設計，執行與完成研究工作，並能習得將研究結果轉譯為臨床應用的實作能力。課程進行係訓練學生透過閱讀、互動討論，文獻批判，撰寫及論文大綱報告等方式進行。課程內容將包括各種研究方法所需具有的相關知能，包括測量、取樣、研究工具發展、資料收集、資料分析、次級資料的臨床應用，科學寫作等等，並能了解如何於研究過程中遵守學術研究倫理。此外，學生也將習得如何將研究結果轉化為臨床應用。

(二) 高階生物統計 3 學分

本課程為護理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之必修課程，課程主要分成兩階段：（一）各式統計推論及其檢定方法之基礎上，介紹連續資料之單變量分析、變異數分析、簡單線性及多元複迴歸、及結構方程式等。（二）以實現臨床實務研究，介紹系統性文獻回顧、統合分析之設計、報告解釋、及實例討論。

(三)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3 學分

本課程介紹了科學探究的本質，對護理學科理論概念的解釋和批判。通過系統分類對護理知識的結構和主體進行檢查和編纂。本課程強調護理研究、理論、與實踐有關的知識範疇，並統合其一般概念與原則，期能促進護理科學之發展。

(四) 研究實務專題討論(一)(二) 2 學分

本課程為引導博士班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而設計，過程中亦培養學生賞析與批判學術論文之態度與能力。課程分二個課程成一系列，在二個學期中進行，期許學生在修讀系列課程後，完成博士學位論文研究的規劃。課程中將包括講授、典範論文賞析、論文構想報告與討論。

(五) 健康政策與領導 2 學分

課程以政策原理概論為始，有系統地介紹台灣醫療衛生政策的現況、問題與相關法規，並且延伸至領導管理、全民健保、醫事人力及長期照顧議題。讓學生瞭解社會政策形成與制訂過程，瞭解台灣醫療衛生政策與法規的現況與影響因素。分析相關健康政策，並洞察社會變遷中民眾之健康需求。職場上對於政策變動時得以因應並能具備領導管理能力。瞭解政策思維與哲理。

貳、修業流程

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流程

1.選定指導教授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6 小時始可辦理選定指導教授程序。（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



2.修業及博士生論文指導委員名單

（最慢需至入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學期結束前選定博士生論文指導委員（連同指導教授，至少需五位委員，其中二位必須是跨領域的委員）



3.論文計劃書口試（Proposal defense）

完成 11 個必修學分



4.專業學術活動

- 1.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
- 2.就學期間，投稿一篇國際英文期刊，需檢附投稿證明。



5.學位考試申請

（需於考試前 1 個月提出申請，考試期限為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

中英文論文比對網址：<https://lib.hk.edu.tw/>



6.完成及通過學位考試



7.辦理離校

1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

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須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

2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

3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應檢附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其延後公開申請書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認定，方可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二、博士學生論文指導委員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學生在修業期間必需選擇一位指導教授，(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另外還必需至少有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且務必含一位跨領域之專家。學生最晚在入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必需選定指導教授。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需與原指導教授充分討論，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應填具『弘光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博士班主任核章後始得更換，由博士班辦公室彙整表單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檔。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且經系主任(所長)核章後始得更換，並將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存檔。

指導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1. 和學生討論每學期修業進展。
2. 確認指導學生選課方向，與學生論文方向相符。
3. 協助學生規劃學術生涯目標。
4. 協助學生檢視學習表現。
5. 依據學生的研究主題，和學生討論及設計個別性實習經驗。
6. 協助學生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7. 協助學生發展個別性研究計畫。
8. 指導及協助學生完成論文研究計劃。
9. 指導及協助學生完成論文提報及博士學位考試。
10. 承擔整個論文研究過程之指導，確認學生的研究論文可在修業時間內完成。
11. 鼓勵學生維持高品質的學術標準，符合研究倫理導向。

三、學生學習進展及評值

(一)學位論文考試

可參考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1.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時間，其期限為第 1 學期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 7 月 31 日前完成。
2.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存系。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公布及寄發。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及院長核定。

(二)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

(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1. 論文考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並會同系主任在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上簽名蓋章。考試分數，如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2.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須更改學位考試日期或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學位考試期限內完成考試時，應於原定學位考試日期之五天前，填寫「更改論文考試日期申請書」或「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核准及院長、教務長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影本存系。學位考試日期之更改以二次為限，超過更改次數則視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請逕自填寫「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書」辦理撤銷手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1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一、上傳學位論文電子檔於「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圖書館審核論文格式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及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所須附件之論文平裝本正本

一冊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三、將查驗後之論文平裝本一冊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學校圖書館查核後，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2 前項規定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逾期未繳交論文相關資料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論文考試成績可保留一學期，若未能於該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則視為未完成畢業資格。3 交由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國家圖書館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應檢附證明文件，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其延後公開申請書應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認定，方可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6. 研究生論文(含代替論文之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之情事，處理方式如下：一、論文考試前或論文考試完成後授予學位前，經調查、審定確定者，其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三、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四、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之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另訂之。

參、博士生論文計畫書(Proposal)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條件
115 學年度入學者修滿 11 個必修學分

*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總務>場地借用管理作業>系科場地、教室借用-輸入借用日期、場地---新增借用單--場地借用資料填寫完成--新增借用時間-存檔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時，需繳交之表單
◎論文計畫書及指導委員申請書：請學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後，附上校外委員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或臨床專科醫師證書，1 個月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聘函(所有委員)、公告、通行證: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檢附成績證明(請至教學組申請)。 ◎校外審查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 5 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 ◎學位論文專業審查表(EXCEL)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弘光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表單編號 FM-10420-A48)下載網址：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報告當天需準備事項
◎計畫審查表(每位委員各 1 份)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聘函(請至 E208 領取) ◎委員桌牌 ◎論文發表簽到單 ◎海報



報告結束當天需繳交表單至所辦
◎計畫審查表 ◎審查費收據(校外委員) ◎論文發表簽到單

肆、博士生學位論文(Final)口試申請流程

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
◎繳交在校成績單 1 份(教務處註冊組投幣申請) ◎1.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 2.就學期間於英文期刊，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需檢附投稿證明。 ◎論文比對：檢附論文初稿 1 份、全文比對結果 1 份及段落比對結果 1 份，共 3 份。 比對網址：https://lib.hk.edu.tw/ ◎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查檢表 1 份 ◎表單下載：請參閱博士班網站 https://nurphd.hk.edu.tw/

*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E102-1、E102-2 或 E202 場地，舉例:若上午 10 點報告，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30-中午 12:30，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

場地借用網址：弘光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系統>總務>場地借用管理作業>系科場地、教室借用-輸入借用日期、場地---新增借用單--場地借用資料填寫完成--新增借用時間-存檔

若有疑問請洽 04-26318652 分機 3030

◎論文撰寫須知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向所辦申請口試時，需繳交之表單
◎論文考試申請書 1 份(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論文比對：檢附論文初稿 1 份、比對結果 1 份，共 2 份。 ◎修業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份。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日後放置於論文中)。 ◎論文口試公告、聘函、臨時通行証申請表: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 ◎校外委員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可參閱「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八點。 ◎博士生學位考試資格實施查檢表

*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包括指導教授。



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5 張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委員聘函(請至所辦領取)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論文發表簽到單 ◎口試評分單 5 張 ◎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題目需確認)

注意：

口試通過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更動，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審定書』需重新填寫並請 5 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也需重簽。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原稿及『考試委員審定書』原稿需裝訂於論文平裝本。



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	
◎收據(指導教授費用)1 張 ◎收據(口試委員口試費)5 張 ◎收據(口試委員交通費)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論文發表簽到單 ◎口試評分單 5 張

****委員交通費注意事項**

一、交通費報支規定

委員如駕駛自用汽（機）車前往學校，其交通費得依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核實報支；若同路段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搭乘時，得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惟不得另行報支油料費、過路（橋）費及停車費等相關費用。另凡公、民營汽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之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

二、交通費申請及票根寄送

如需申請委員交通費，請於會後 3 日內 將交通票根提供予系辦公室，以利辦理核銷事宜。搭乘高鐵者，僅得核實支付標準車廂車資。

伍、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規範

20110-413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修業年限：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博士班修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修業學分、成績：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80條規定辦理。

二、需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各學科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

三、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暨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研究所行政辦公室登記。博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

五、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規範：

一、完成十一個必修學分。

二、每學科成績及每學期學業平均至少需達七十分。

六、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之資格：

一、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

二、註冊在學。

三、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

四、已完成博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五、一百零五學年度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之本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需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下列A方案或B方案其中一項。

1、 A 方案：(1)完成二百四十小時之臨床/研究相關之實務實習。

(2)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海報發表。

- 2、 B方案：(1)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2)就學期間於英文期刊，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需檢附投稿證明。

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需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及就學期間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於英文期刊，並檢附投稿證明。

七、博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 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三) 須完成專業學術活動方能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
- (四)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並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並開放旁聽。論文考試建議流程請參閱附件一。

八、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相關離校手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九、有關研究所相關學則及論文格式規範請參考教務處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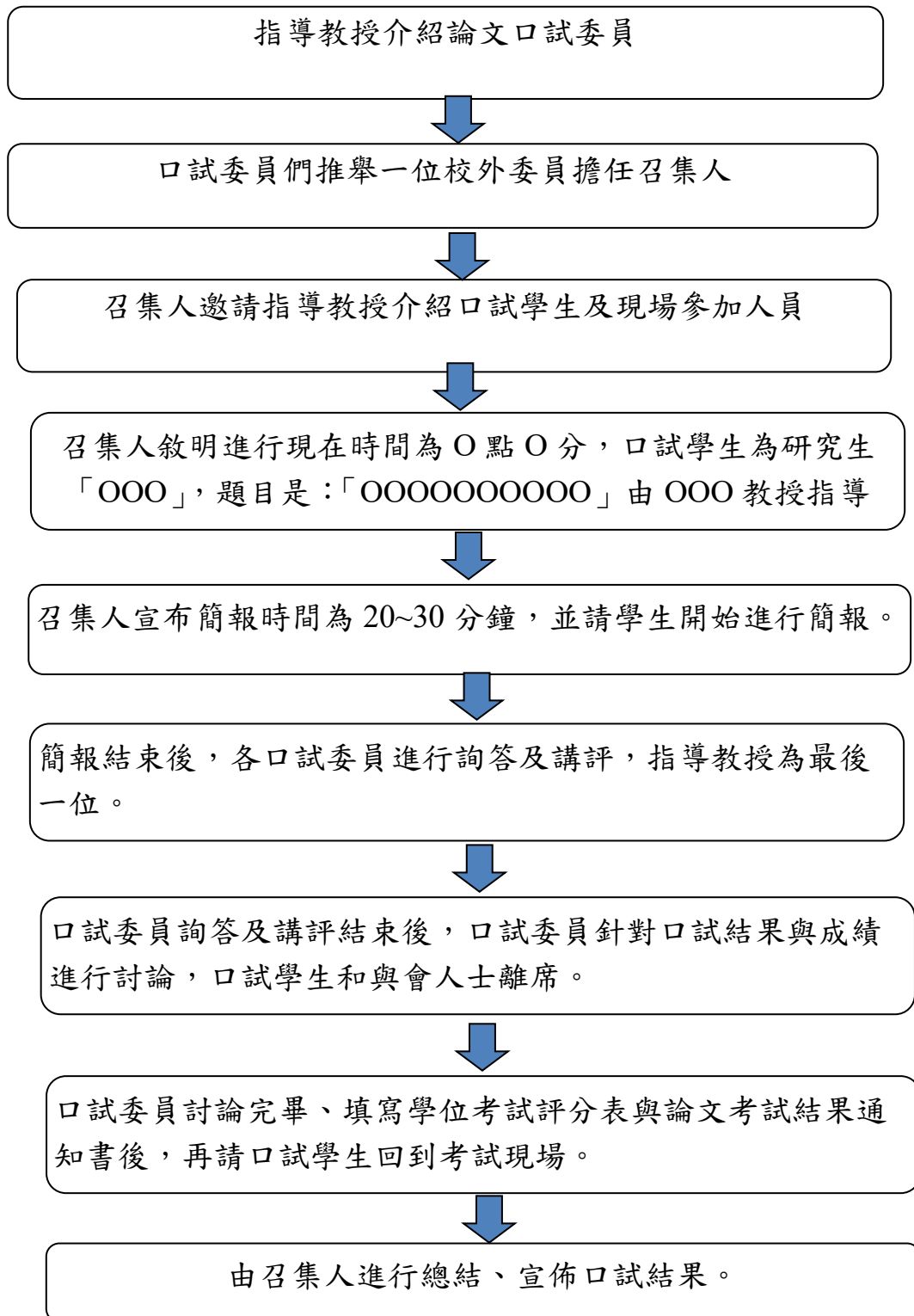
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範經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陸、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

20110-4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及符合專業，建立把關及審核機制。
- (二)針對未符合專業領域之學位論文，建立機制、處理規範及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

三、學位論文審核委員會

- (一)委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執行此業務。
- (二)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工作執掌新增下列內容：
 - 1、論文主題是否符合護理專業領域審查。
 - 2、未符合專業領域案件之比率、檢討與分析。
 - 3、未符合專業領域指導教授之課責與檢討。

四、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一)指導教授對所指導研究生之論文主題，需確保研究主題方向符合護理專業領域。
- (二)研究生應於提報論文計畫書口試前一個月，填具教務處「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及「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見附件一)，並檢附論文摘要交至系辦公室，提經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核，審核人員須排除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能進行考試。
- (三)研究生完成「計畫書口試」後，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學期，重新提送教務處「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及「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見附件一)，經確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申請。

(四)經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當委員審查人數大於或等於三分之一有疑義，則於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呈系主任簽核，表單留存於研究所辦公室。需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審核委員同意論文符合本系專業，始通過檢核。如審查通過擬更改主題方向，必須重提檢核表審查申請。

五、為保障本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品質，論文比對總相似度不應超過百分之二十，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是否屬實。師生須詳閱完整原創性比對報告，非以相似度指標作為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學術倫理的唯一參考。指導教授應第一關掌握完整報告內容、確認來源合理性，輔導學生掌握學術倫理規範。

六、未符合專業領域之處理機制

(一)當學位論文經審核委員審查為「未符合專業領域」時，由系主任通知該指導教授，研究生需調整主題方向，直到專業領域審核通過。

七、未符合專業領域審核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

(一)當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經審核認為「未符合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為指導不周，提出說明及報告。

(二)研究生應依審查委員建議修訂或視建議修訂再審，所屬指導教授應指導學生做調整以符合本系所專業。若第二次申請仍未通過，則當學期不得再申請口試，由系主任與指導教授晤談，請其修正研究生論文架構需符合專業領域。若指導教授仍執意不修正，則該指導教授停權二年收研究生之權利。

八、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審核機制

(一)研究生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學生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須同意將論文公開至國家圖書館供讀者參閱，始能符合畢業程序。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則需說明原因，並待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決議，始同意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成立否。

九、本要點經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

護理系研究生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一、研究生請自行填寫下表

學號/姓名		學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簽章)			
論文主題(中文)			
論文主題(英文)			
中文或英文摘要			
考試日期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E-mail		聯絡電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須於口試前 1 個月送達)

二、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核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所屬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

☐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PS:當不符合時請知會該指導教授

主委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系主任審核

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

☐符合

☐不符合，理由說明：

PS:當不符合時請知會該指導教授

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章	行政組	護理系主任	護理學院院長
	助理： 組長：		

柒、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

20110-418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博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之本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需修畢入學當年度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完成下列 A 方案或 B 方案其中一項。
 - (一)A 方案：
 - 1、完成二百四十小時之臨床/研究相關之實務實習。
 - 2、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海報發表。
 - (二)B 方案：
 - 1、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
 - 2、就學期間於國外期刊，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需檢附投稿證明。
- 三、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者，需修畢入學當年度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及就學期間於國外期刊，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需檢附投稿證明。
- 四、本要點經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捌、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

20110-417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為使碩博班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有所規範，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及「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師資格須為本校護理學院專任教師且符合以下條件：
 - (一)碩士生：具博士學位或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二)博士生：具博士學位且具專任部定副教授以上之資格，或曾擔任國外教授、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研究生指導教師職責：
 - (一)負責研究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
 - (二)定期與研究生會談，了解論文進度執行情形。
 - (三)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論文計畫書或學位考試之申請。
 - (四)學位論文口試後，確認學生完成修改。
 - (五)判定研究生論文護理專業性。
- 四、指導教師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共同指導教師與指導教師之權責分擔，由雙方自行議定。
- 五、1 教師指導研究生每屆上限人數如下表，指導教師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二人。

教師職級	計畫	指導研究生人數	經費合計達 20 萬元以上	指導研究生人數每屆上限 (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教授	有	3	1	4
	無	2	0	2
副教授	有	2	1	3
	無	1	0	1
助理教授	有	2	1	3
	無	1	0	1

2 上表之計畫乃指：獲得該年度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及產學合作之計畫案如(國科會、政府部門、其它機構、產學合作、校內計畫...等)，且為計畫主持人，另該年度計畫經費合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即可再多指導一人。

3 若每屆預收人數超過上述規範，得由指導教授提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經系、院務會議通過，擬定簽呈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六、 本系專任教師離職時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師至學生畢業，本系另擇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任指導教師。專任教師退休時得改聘為兼任教師繼續指導或與本系其他教師共同指導至學生畢業。

七、 1 碩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具助理教授資格或曾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者，需檢附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附表一)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即可擔任本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 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學位口試委員須三位，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八、 1 博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者。

2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近五年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至少五年以上並持續執業者，需檢附護理系博士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附表二)，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即可擔任本博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 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須五位以上，學位口試委員五位以上，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九、擔任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每位校外委員口試費一千元，外加交通費。外聘學者交通費則依本校相關辦法支付。

十、碩士生及博士生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費用計算方式，每位校內委員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校外委員口試費二千元，校外口試委員外加交通費，論文指導費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8條規定，每位碩士生五千元、博士生七千元。

十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師後，若須更換指導教師，須經原指導、新指導教師同意後始可更換，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當原指導教師因故無法簽署同意書，則由系主任提系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實行之。

十二、研究生若論文口試，若須更換口試委員教師，須經原指導教授及原口試委員同意後，填寫「研究生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申請，依審核決議實行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7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二

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護理系博士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

學號		姓名	
學制	博士班		
口試類別	☐ 論文計劃書口試 ☐ 學位論文口試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章			
校外口試委員姓名： 學歷： 經歷： 近五年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提供之行政支援及學術支持：			

玖、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

20110-406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並鼓勵論文發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申請標準：凡本所在學之研究生擬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下列活動，得申請補助。

一、出席國內、外學術論文口頭或海報發表者。

二、於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

第 3 條 獎助金額：補助以每人一篇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人申請為限，發表時間及申請時間依同學年度第一學期(八月至一月)及第二學期(二月至七月)申請。

一、學術論文發表

(一)出席國外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整。

(二)因疫情關係(如:COVID-19...等)出席國外視訊會議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三)出席國外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一千五百元整。

(四)因疫情關係(如:COVID-19...等)出席國外視訊會議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百元整。

(五)出席國內論文口頭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六)出席國內論文海報發表，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百元整。

二、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一)國內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二) SSCI、SCIE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並為第一或通訊作者，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五千元整。

(三) SSCI、SCIE 期刊發表入選刊登全文，作者排序六名內，補助獎助學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

(一)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整。

(二)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三)參加校內論文口頭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八百元整。

(四)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一千元整。

(五)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八百元整。

(六)參加校內論文海報發表競賽，並為第一作者，第三名獎金新台幣六百元整。

第 4 條 申請文件：

一、學術論文發表：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口頭或海報發表證明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學術期刊發表：發表之論文摘要、全文、出版單位接受函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校內學術論文競賽：檢具發表之論文摘要及申請表，向研究生辦公室提出申請。

第 5 條 申請人最遲應於會議或活動結束後三星期內提出申請。

第 6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護理系經費支出，並依申請日期順序配合當年度經費為限。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若有任何未盡事宜，將交由系務會議裁決。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27 日所課程委員會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碩士班暨博士班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8 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拾、學習資源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簽訂 MOU 之國際友校或機構

學校/機構	國家
Ea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東密西根大學	美國
UT Austin School of Nursing	美國
UT Houston School of Nursing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美國
Assumption University 易三倉大學	泰國
佛統大學(Nakhon Pathom Rajabhat University)	泰國
Phetchaburi Rajabhat University 碧武里皇家大學	泰國
Pathumthani University 巴吞他尼大學	泰國
University of Perpetual Help System Dalta	菲律賓
Pham Ngoc Thach University of Medicine 范玉石醫科大學	越南
Woosong University 又松大學	韓國

壹拾壹、 博士學位相關法規及論文撰寫規定

名稱	參考網址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https://reg.hk.edu.tw/%e5%ad%b8%e5%89%87%e8%be%a6%e6%b3%95/
大學部暨研究所抵免學分辦法	
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https://reg.hk.edu.tw/%e7%a2%a9%e5%8d%9a%e5%b0%88%e5%8d%80/
碩士論文撰寫標準	
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	https://reg.hk.edu.tw/%e8%a1%a8%e5%96%ae%e4%b8%8b%e8%bc%89/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暨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教師擔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聘函及明細表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分單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	https://lurl.cc/l6zERx

壹拾貳、護理系專任教師研究領域暨研究屬性一覽表

參閱網址：<https://reurl.cc/Ymk3AX>



本手冊乃彙集本學院碩士生所需之相關資料，以提供碩士生學習之參考指引。然而，本手冊並非意圖代替所有相關單位之功能，使用者若有疑問仍請逕自向各單位尋求最新及應時之資料。儘管本手冊儘量包含所需資料，當政策改變時，仍以新法為依據。